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王淑民

相 對 人 胡王秀鸞

李王雪

莊王春

王錦成

王千代

王三澤

王秀女

王時

王三賢

王錦德

王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言事件，因程序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淑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伍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胡王秀鸞、李王雪、莊王春、王錦成、王千代、王三澤、王秀女、王時、王三賢、王錦德、王秀琴應各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

01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02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
04 並有明文。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
05 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
06 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
07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以下部
08 分，徵收1,000元；逾100,000元至1,000,000元部分，每萬
09 元徵收100元；逾1,000,000元至10,000,000元部分，每萬元
10 徵收90元；逾10,000,000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
11 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
12 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3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3亦分
14 別規定甚明。

15 三、經查，聲請人王淑民對相對人胡王秀鸞等11人起訴請求分割
16 遺產事件，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家
17 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並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經本院
18 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19 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並於民國113年9月4日確定在
20 案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本
21 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然分割遺產事件係屬財
22 產權請求，依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63,762元，應
2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970元，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
24 示。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
26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

01
02

附表：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表

編號	當事人姓名	判決兩造訴訟費用 負擔之比例	兩造應負擔之金額（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王淑民	2分之1	1,985元（3,970元× 1/2）
2	胡王秀鸞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3	李王雪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4	莊王春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5	王錦成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6	王千代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7	王三澤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8	王秀女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9	王時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10	王三賢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11	王錦德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
12	王秀琴	22分之1	180元（3,970× 1/22）